

岚皋县基层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建设项目

(三次)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 岚皋县应急管理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 应 商： 安康市全方商贸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二零二五年____月

岚皋县基层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建设 项目（三次）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岚皋县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安康市全方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，甲乙双方就岚皋县基层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采购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岚皋县基层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建设项目（三次）

2、项目编号:LGZBZX2024 公-08

3、项目地点：孟石岭、南宫山等 12 个镇

4、项目用途：为 12 个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大屏幕显示系统，整合各类视频会议显示终端、本级视频监控和应急相关业务系统等资源，建成集应急指挥调度、监测预警、灾情分析、应急救援和信息发布等功能为一体的应急指挥平台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建设 12 个镇应急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，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 供货期限

合同签订后，15 天内将所有货物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进行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完成所有项目流程达到验收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(大写人民币)：叁拾肆万零贰佰元整，小写：¥340200.00

元。

2、合同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安装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为包干价，物价上涨，政策性调差等均不予以调整。

4、付款方式：项目施工完毕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，甲方按乙方开出的发票金额，通过银行转帐到乙方账户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、质量标准：按行业标准、安全标准执行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在供货前向甲方提供本次采购项目中的核心组件：显示屏模组、接收卡、电源模块的同规格样品送甲方查验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约定按照所送样品同型号同质量的产品供货。

3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承诺相一致，确保性能参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，所有产品提供同一批次出厂合格证、说明书和检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。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内容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免费质保三年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包修、包换全免费上门服务。质保期过后，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服务的成本费，终身制责任服务于配件供应。

3、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，在当日内派技术人员上门现场维护，并在商定期限内解决问题，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设备，应提供相同档次的机器给采购方代用。如乙方不能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，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，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通过集中培训、点对点培训和网络远程培训等方式对本项目

的服务对象提供完善的培训，帮助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操作系统流程，掌握系统功能和日常使用技巧。

第六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

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，乙方自行选定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。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安装。

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

- 1、项目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。
- 2、乙方在供货前向甲方提供项目产品的核心组件，供甲方查验验收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提供样品相同规格型号，相同质量的产品进场安装。提前提供的产品样品作为验收时比对的依据。
- 3、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4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- 5、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，双方视同验收合格，付款日期从第十个工作日算起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工期间向甲方交付项目，未按要求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每日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由乙方负责更换。

4、甲方应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方便货物进场搬运的通道道路等）。

5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，未按要求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。

6、如果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除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之外，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。

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各自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

采购招标文件，乙方的响应文件；成交通知书，合同附件，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、办理结算手续壹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岚皋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安康市全方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：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合同附件

岚皋县基层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建设 项目（三次）供货清单

序号	分项内容	内容（品牌、型号、规格等）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LED 显示屏	品牌：强力巨彩 型号：Q1.8pro 规格：间距1.86mm高端pro系列	12个（每个屏3.69m ² ）	23520.00	282240.00	报价包含显示屏电源模块、视频处理器、接收卡、辅材等所需设备。
2	室内单色LED 显示屏	品牌：强力巨彩 型号：P4.75 规格：间距4.75mm	12个（每个屏3.59m ² ）	4830.00	57960.00	报价包含显示屏电源模块、视频处理器、接收卡、辅材等所需设备。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	叁拾肆万零贰佰元整			340200.00	/